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驗證之引用及標誌的使用須知

核准	部門主管	承辦人
陳壽毅	陳芄君	賴秀珍

文件編號：UCS-C-002

版 本：16

發行日期：2020/7/28

制定部門：業務部

1. 目的

為使已取得本公司各類管理系統驗證之客戶(以下簡稱已驗證客戶)，能正確引用其驗證狀況及正確使用標誌，特制定本須知，以避免已驗證客戶的誤用。

2. 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有關品質管理系統、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以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的引用及標誌的使用管制。

3. 驗證證書及驗證之引用

3.1 驗證證書

3.1.1 本公司對已驗證客戶核發驗證證書乙份，以證明該客戶之管理系統符合本公司驗證標準/規範之要求。驗證證書內容包括客戶名稱、地址、驗證範圍、驗證標準/規範、登錄號碼、登錄日期、發證日期(即生效日期)及有效日期等。

3.1.2 已驗證客戶若收到任何本公司核發之修訂後的驗證證書時，需自行作廢舊證書。

3.2 驗證之引用

3.2.1 已驗證客戶僅得就本公司核發之驗證證書內所載的內容，宣稱取得本公司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

3.2.2 不得做出或允許任何有關誤導其驗證的聲明，例如：已逾驗證有效日期仍聲稱其管理系統通過本公司驗證。

3.2.3 不得以誤導的方式，使用或允許使用驗證證書或其任何部分，例如：附驗證證書於產品保證書。

- 3.2.4 於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時，停止使用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 3.2.5 於驗證範圍減列時，修改所有廣告內容。
- 3.2.6 不允許於引用管理系統驗證時，暗示本公司驗證了某項產品或服務或過程。
- 3.2.7 不得暗示驗證適用於驗證範圍以外的活動。
- 3.2.8 驗證之引用，不得造成本公司及/或驗證系統聲譽受損，且失去大眾信任。
- 3.2.9 於傳播媒體，諸如網際網路、宣傳小冊或廣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驗證狀況時，必須符合本須知之規定。

4. 驗證標誌及標誌之使用

4.1 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 4.1.1 品質管理系統(QMS)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如附圖 1 或 1-1 所示。
- 4.1.2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如附圖 2 或 2-1 所示。
- 4.1.3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如附圖 3 所示。
- 4.1.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15506/CNS 45001/OHSAS 18001/ISO 45001)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如附圖 4 或 4-1、5 或 5-1、6 或 6-1、7 或 7-1 所示。
- 4.1.5 環境管理系統(EMS)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如附圖 8 或 8-1 所示。
- 4.1.6 能源管理系統(EnMS)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如附圖 9 或 9-1 所示。
- 4.1.7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如附圖 10 所示。

4.2 標誌之使用範圍

- 4.2.1 已驗證客戶僅得就其驗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信箋、名片、宣傳品、廣告等使用本公司驗證標誌。

4.2.2 未取得驗證之客戶不得使用本公司驗證標誌。已驗證客戶不得逾越驗證範圍及本使用須知使用驗證標誌。

4.3 標誌之使用規定

4.3.1 已驗證客戶於使用驗證標誌時，應連同本公司之登錄號碼一併使用。

4.3.2 標誌用於名片、信箋、文件、宣傳品、電子媒體及廣告時，必須以單一且相對顯著的顏色為原則，若非用標準色時，得以墨色(黑色)呈現；如為特別需要，經事先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傳送本公司審查，通過核准者，不受此限。

4.3.3 標誌的應用，可使用浮凸文字、浮雕或浮凸圖案的方式。

4.3.4 標誌可以電子圖檔的方式呈現，惟必須註記登錄號碼，參考圖樣如下：



或



YYQMXXXXXX

YYQMXXXXXX

4.3.5 有關標誌使用的放大或縮小，皆須依原標誌規格等比例縮放。標誌本身至少必須是清晰、易讀的，如無法明確顯示時，則不得縮小使用。

4.4 標誌之使用期間

4.4.1 標誌之使用僅限於驗證範圍內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4.4.2 經終止或暫時終止驗證後，原已驗證客戶應立即停止使用標誌，以及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4.4.3 當驗證範圍減列時，應修正所有廣告內容。

4.5 標誌之使用限制

- 4.5.1 由於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為認證機構，UCS(環球國際驗證公司)為驗證機構，已驗證客戶使用標誌時，於宣傳或廣告文宣品上，不可誤用「認證」，只能使用「驗證」字樣；且不得單獨使用 TAF 認證標誌。
- 4.5.2 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經本公司所驗證或登錄之產品、服務或管理系統，係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直接認證或已取得該會認證。
- 4.5.3 標誌不應使用於產品或消費者所看見的產品包裝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被解釋為表示產品符合規定之方式使用。
- 4.5.4 不得將本公司驗證標誌(及/或)TAF 標誌使用於實驗室測試、校正或產品檢查之類的報告上。

5. 違規處理

- 5.1 已驗證客戶如違反本引/使用須知之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將依實際違反情事採取要求改正及矯正措施、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規行為等處置措施。
- 5.2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驗證證書、標誌或稽核報告者，本公司將公布其違規情事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品質管理系統(QMS)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附圖 1



或

附圖 1-1



YYQMXXXXXX

YYQMXXXXXX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附圖 2



或

附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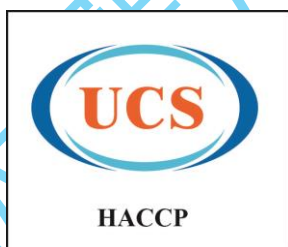


YYFMXXXXXX

YYFMXXXXXX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附圖 3



YYHAXXXXX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15506)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附圖 4



CB11-YYYXXX-ZZ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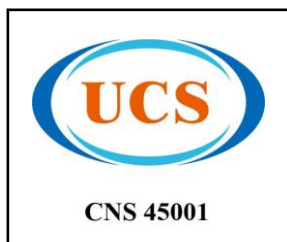
附圖 4-1



CB11-YYYXXX-ZZ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45001)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附圖 5



CB11-YYYXXX-ZZ

或

附圖 5-1



CB11-YYYXXX-ZZ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附圖 6



YYOMXXXXXX

附圖 6-1



YYOMXXXXX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附圖 7



YYOMXXXXXX

附圖 7-1



YYOMXXXXXX

環境管理系統(EMS)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附圖 8



YYEMXXXXXX

或

附圖 8-1



YYEMXXXXXX

能源管理系統(EnMS)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附圖 9



YYENXXXXXX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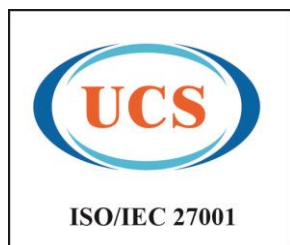
附圖 9-1



YYENXXXXXX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附圖 10



YYIMXXXXXX